

#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4-P-29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沙东街社工站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立。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至2024年1月29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0,000.00元(其中:2023年5月收到1,320,000.00元,2023年12月收到960,000.00元),未拨入120,000.00元。

### 二、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二)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二）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海粤审字（2023）第104770号）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中海税字（2023）第01J4号）。

## 三、沙东街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二）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配置财务人员2名，社工服务站配置1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一）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会计负责人李瑞连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二)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负责人李瑞连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王颖玲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社工服务站财务陈柳艳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社工服务站财务陈海燕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四、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服务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 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二)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 服务经费支出 3,000.00 元 (含) 以下, 由中心主任审核; 服务经费支出 3,000.00 元以上, 由中心主任和总干事审核。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 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一)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 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二)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 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 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 五、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 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 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 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 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 编制了会计报表, 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 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 能

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 六、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2,251,026.5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93.7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41.37%，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工资总额支出 1,907,627.40 元（12 个月工资 1,269,433.41 元，过节费 4,100.00 元，绩效奖金 634,093.99 元）；

（二）五险一金支出 284,714.15 元；

（三）公积金支出 58,685.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78,773.8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1.62%，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1.85%，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专业支持的支出 188,959.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87%。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88,400.00 元，其中：内聘督导费支出 188,400.00 元（督导老师：陈立 36,000.00 元，顾烨利 30,000.00 元，陈燕燕 48,000.00 元，罗小娟 19,200.00 元，杨丹霞 19,200.00 元，李森 36,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559.00 元。

（二）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7,622.3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32%。

1. 长者服务支出 1,831.45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936.45 元；

- 3.家庭服务支出 344.97 元;
- 4.重点服务支出 1,346.45 元;
- 5.特色服务支出 993.35 元;
- 6.交通费支出 2,169.70 元。

(三)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82,192.47 元, 占服务总经费 3.42%。

- 1.办公费耗材支出 28,756.35 元;
- 2.场地保险费支出 2,075.47 元;
- 3.物业管理费支出 4,579.52 元;
- 4.水电费支出 18,321.04 元;
- 5.手续费支出 97.59 元;
- 6.交通费支出 1,113.50 元;
- 7.其他费用支出 596.00 元;

8.场地修缮费支出 23,053.00 元 (含①场地维修材料费, 金额 6,115.00 元, 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天平科达五金装饰材料部, 2023 年 4 月 24 号凭证、5 月 67 号凭证; ②场地维护物资, 金额 3,37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多固五金装饰材料部, 2024 年 1 月 44 号凭证; ③场地双百宣传栏, 金额 4,0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盈和胜文化传播服务部, 2024 年 1 月 45 号凭证; ④场地维修材料费, 金额 8,6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科达五金装饰材料部, 2024 年 1 月 50 号凭证);

- 9.场地消杀费支出 3,600.00 元。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8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 (一)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1,985.51 元;
- (二)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8,866.31 元;
- (三)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36,441.80 元;
- (四)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6,383.33 元;;
- (五)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6,323.05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889,800.39 元 (不含未开发票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 结余金额-609,800.39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及未开发票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26.75%;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120.41% 。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529,800.3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05.41%,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6.3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2,251,026.5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3.79%,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 七、上期余额的审核 (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一>根据《穗师查 (2023-P-106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实际拨入资金 0.00 元, 尚未拨入 2,400,000.00 元, 支出 2,379,661.42 元 (未含未开发票的服务经费



1,08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结余金额-2,379,661.42 元（不含未拨入的 2,400,000.00 元及未开发票的服务经费 1,08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

<二> 2023 年 12 月拨入上期服务经费款 2,400,000.00 元，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3 年 12 月支出 64,800.00 元，其中：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64,800.00 元（未开发票的服务经费 1,08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768,652.8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3.6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1.08%，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419,244.48 元；（12 个月工资 1,255,019.29 元，过节费 6,000.00 元，绩效奖金 158,225.19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84,259.41 元；

3. 公积金支出 60,935.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4,214.00 元（机构支付体检费 17,984.00 元，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4,214.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爱康国宾林和门诊部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记 18 号凭证）。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16,313.8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3.18%，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70.18%，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95,975.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17%。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88,400.00 元，其中：内聘督导费支出 188,400.00 元（督导老师：陈立 36,000.00 元，顾烨利 30,000.00 元，陈燕燕 48,000.00 元，罗小娟 19,200.00 元，杨丹霞 19,200.00 元，李森 36,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7,575.00 元(含①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心理健康培训温金峰培训费 3,700.00 元, 2022 年 5 月 33 号凭证; ②机构支付社工党建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坊刘忠培训费 3,600.00 元,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900.00 元, 2022 年 6 月记 15 号凭证; ③支付何韶坤“全国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计划”之第四十二期社会督导培训班费用 2,200.00 元, 开票单位: 现代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6 月记 62 号凭证)。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45,244.1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89%。

(1) 长者服务支出 7,675.26 元 (含机构支付“天河区沙东街困难群体规模与需求研究项目数据”服务费 10,560.00 元, 在长者、青少年、家庭、重点、特色五个领域分摊, 开票单位: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号凭证);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9,884.52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8,348.63 元;

(4) 重点服务支出 10,876.28 元;

(5) 特色服务支出 5,228.55 元;

(6) 交通费支出 3,230.90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5,094.70 元, 占服务总经费 3.13%。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3,782.84 元(含①支付双百社工服费 8,760.00 元,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2,1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记 16 号凭证; ②复印机租金 7,2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忆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2)场地保险费支出 2,075.47 元;
- (3)物业管理费支出 9,717.74 元;
- (4)水电费支出 18,873.17 元;
- (5)手续费支出-525.62 元;
- (6)交通费支出 1,792.60 元;
- (7)劳动保护费支出 8,077.20 元 (防疫物资);
- (8)其他支出 5,072.80 元;
- (9)场地修缮费支出 2,628.50 元;
- (10)场地消杀费支出 3,600.0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9,494.6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98%,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70%,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 1.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7,970.60 元;
- 2.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5,610.00 元;
- 3.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34,389.29 元;
- 4.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6,987.50 元;
- 5.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4,537.30 元。

经审核,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44,461.42 元, 实际结余金 -44,461.42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084,966.7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6.8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6.35 %,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68,652.8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3.69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494.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98%，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 八、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整改情况

### <一>、整改前情况

根据《穗师查(2020-P-134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671,772.7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9.66%，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386,934.4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7.79%，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12,941.4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3.04%，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 <二>、整改事项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整改通知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的“中期财务评估整改报告”的要求，该社工服务站对本协议期人员费用实际支出未达 65%及欠缺 10 人次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补发李玉琳、关可鸣、林湛玲、邱伟彬 4 名员工的人员费用合计金额 173,065.60 元(其中：工资 159,339.30 元，社保费 11,691.30 元，住房公积金 2,035.00 元)，整改后用于人员费用累计支出实际为 1,560,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5.00%，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累计支出合计 1,844,838.3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6.87%。

### <三>、整改后的情况

(一)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

府办规（2018）13号）文件的要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本次整改后的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累计支出1,844,838.36元，占服务总经费的76.8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累计支出1,560,000.0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65%的要求，机构管理费用累计支出312,941.47元，占服务总经费13.04%，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5%的要求。

（二）整改后各项服务经费实际支出如下：

-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560,000.0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5.00%
- 2、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284,838.36元，占服务总经费的11.87%，其中：
  - ①专业支持的支出158,248.2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59%。
  - ②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57,192.65元，占服务总经费的2.38%。
  - ③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69,397.44元，占服务总经费2.89%。
- 3、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312,941.4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13.04%，

#### <四>、整改后服务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整改后的情况，社工服务站协议期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实际累计支出2,157,779.83元（上期服务经费累计支出1,984,714.23元及本次整改支出173,065.60元），结余金额242,220.17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195,161.64元，运营管理费用余额47,058.53元）。

九、余额的合并情况（2016年1月30日—2024年1月29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6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172,342.02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2019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实际余额242,220.17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195,161.64元，运营管理费用余额47,058.53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实际余额253,401.51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126,056.13元，运营管理费用余额127,345.38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实际余额-133,727.55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实际余额-44,461.42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实际余额-609,800.39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及未开发票的服务经费120,000.00元对应的税费）。

<三>社工服务站从2016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120,025.66元（不含协议期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

月 29 日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及未开发票的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

#### 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1. 该项目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44,838.3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8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2. 该项目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13,943.8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9.7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 十二、协议周期（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57,779.83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44,838.3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8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5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12,941.4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04%，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242,220.17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1-P-18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46,598.49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13,943.8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9.7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45,872.5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8.58%，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232,654.6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69%，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253,401.51 元。

〈三〉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2-P-11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533,727.55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73,756.4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0.57%，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94,652.1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78%，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971.1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133,727.55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44,461.42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84,966.7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6.87%，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68,652.8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3.6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494.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98%，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44,461.42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实际收到服务经费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889,800.39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529,800.3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05.4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2,251,026.5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3.7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 -609,800.39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及未开发票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对应的税费）。

附件：

1. 沙东街社工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沙东街社工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沙东街社工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沙东街社工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沙东街社工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沙东街社工站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沙东街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2 月 29 日